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.03.30 FDA 食字第 110901065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

要 旨：業者屬「依財政部所定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』規定，應使用統一發票者」，則核屬公告對象，應使用電子發票

主 旨：「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使用電子發票是否屬強制性質。

說 明：一、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登記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專屬貨品分類號列「0802.41.10.00.9 鮮栗子，帶殼者」之輸入紀錄，屬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告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之「農產植物製品、菇（蕈）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」輸入業者，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，如該業者尚屬「依財政部所定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』規定，應使用統一發票者」，則核屬前述所列公告對象，應使用電子發票。

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48 條，食品業者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，且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等處分。另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故主管機關尚得針對負有食安法第 9 條相關規定所定行為義務之業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分之。